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鏡鉅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4/25	發言時間	18:13:27
發言人	林柄達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兼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6685678 EXT.9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4/25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08/04/25</p> <p>2. 股東配發內容：</p> <p>(1)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(元/股)：0</p> <p>(2) 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：0</p> <p>(3) 股東配發之現金(股利)總金額(元)：0</p> <p>(4) 盈餘轉增資配股(元/股)：0</p> <p>(5) 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：0</p> <p>(6) 股東配股總股數(股)：0</p> <p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4. 普通股每股面額欄位：新台幣 10.0000元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